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李素真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呂佩芳律師

被告 楊忠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羿綦律師
被告 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欽
訴訟代理人 程志豪

上列被告楊忠龍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原交簡字第1號)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李昭然

法官 陳銘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